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增补许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_\_\_\_\_

|     |     |     |
|-----|-----|-----|
| 沈晓军 | 马丽英 | 廖述斌 |
|-----|-----|-----|

2018 年 10 月 29 日